

【114 學年度適用】資訊電機學院 教學評鑑量表-評鑑子項【績效責任 8】學院自訂評鑑細目(115.6.2 更版)
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評鑑子項	校訂 評鑑子項說明	學院自訂 評鑑細目及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點數	學院自訂佐證資料	校訂 檢核標準	校訂 檢核單位
績效 責任 8	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教師自行規劃並執行的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/教學品質」評鑑子項目 (本項須經系教評初審、院教評複審)	1. 於正式授課時段外課後輔導學生演練習題。 《刪除細目 8.1》說明如下： (114)校級公告修訂已納入【教學績效 2.1】點數可累積	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。 2. 10 點/每小時，點數可累積。 (1) 10 小時不能與教學績效責任【2.1】重複認列，自第 11 小時開始列計於本細目。 (2) 若多位老師參與則每位老師參與次數照算，但輔導時數則依參與教師人數平分。	1. 輔導紀錄表。 2. 學生簽到表。【簽到表須包含日期、時段(起、迄)時間。】 3. 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1.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，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。 2. 本評鑑子項至多認列 4 個績效，且不得與校級重複認列	各系教評會初審，各院教評會複審
		1. 2. 教師參與獲得通過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且該計畫執行完畢者。《限參與教師》 (114)校級公告修訂已將《召集人》納入【教學績效 2.3】點數可累積	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100 點。 2. 評鑑點數可列計當學年度審議通過且執行完畢之社群(如: 107 學年度審議通過為 107-2、108-1 之社群，可認列)	1.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獲得通過並執行完畢之證明(含參與教師名冊)。業務單位提供。 2. 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
		2. 3. 教師參與校、院學校辦理的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	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100 點。 2. 每場 50 點	1. 院辦理之研習活動由院辦提供各系 2. 校級活動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		各系教評

評鑑子項	校訂 評鑑子項說明	學院自訂 評鑑細目及說明	學院自訂評鑑點數	學院自訂佐證資料	校訂 檢核標準	校訂 檢核單位
績效 責任 8	行規劃並執行的 「提升學生學習 成效/教學品質」 評鑑子項目 (本項須經系教評 初審、院教評複 審)	3. 4. 透過指導學生進行 專題研究達成與產 業界建立實質合作 關係	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 列 200 點。 2. 每案 100 點。 3. 若多位老師指導同一 案，則由參與老師平 均分配評鑑點數。	1. 與產業界專題合作相關 佐證資料，如與產業界 簽定合約書或合作意向 書，或與產業界共同指 導或討論相關證明。 2. 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 證至評鑑系統	1. 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，可通過 1 項 績效責任。 2. 本評鑑子項至多認列 4 個績效，且不得與校 級重複認列	會初審， 各院教評 會複審
		5. 協助指導學生參與 系上、院內、校內、 外競賽之指導老 師。 【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最高上限核定 200 點】 《刪除細目 8.5》說明 如下： (114)校級公告修訂已 納入【教學績效 9.2】	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 列 200 點。 2. 老師指導學生每學年 度每組認列 100 點，點 數可累積。	1. 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 具體佐證資料。 系上舉辦之競賽佐證， 統一由各系列表《蓋上 系辦章戳》作為佐證，傳 給老師使用。 2. 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 證至評鑑系統		
		4. 6. 積極指導學生研究 發表研討會論文投 稿，啟發學生研究熱 忱，學生本人須出席 會議。	1. 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 列 200 點。 2. 每案 100 點	1. 學生發表出席證明或報 告照片 2. 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 證至評鑑系統		